

关于平阳县万全镇卫生院迁扩建工程的补充文件及答疑

各投标单位:

一、招标文件补充部分:

- 1、本工程电子清单中土建装修工程综合楼部分 189 项的项目特征描述有误,现上传新的电子清单,请投标人按照新的电子清单进行制作投标文件。
- 2、因电子清单修改,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网上信息录入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现更改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保证金(银行转账)截止时间现更改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保险电子保函、银行保函及融资担保机构保函办理截止时间(以保费支付到账时间为准)现更改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7 时。
- 3、未作说明部分的按原招标文件执行。

二、答疑部分

提问 1、土建装修工程综合楼中清单 189 项:项目特征:部位:墙面 3 1、1.5 聚合物水泥基复合防水涂料(另列)只有这一项,但清单中写着另列?这项内容请明确。

回答:按补充部分执行。

提问 2、招标文件第 35 页定标程序及方法实行评定分离,采取择优要素里包括 1.近一年在工程所在地所交税收,企业产值,财政贡献度; 2.投标价格; 3.企业资质对应定标项目的等级; 4.信用等级; 5.工程所在地类似业绩(企业或项目经理); 6.企业所获荣誉(各级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 7.对企业及项目班组(团队)的认可度,有关本地化服务等。根据 2020 年 5 月 20 日浙江省厅发布《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意见>的通知》其中明确提出不允许将特定的企业类型、所有制形式、注册地,或者企业在特定区域或行业的纳税、业绩、奖项、信用评价等,作为企业承接业务、获得特许经营权的条件或评分因素。

回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人可以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中设置定标办法的择优要素是供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时的择优考虑条件,不属于设置招投标门槛或在评标过程中设置不合理的评分因素来排斥潜在投标人。请按招标文件执行。

建设单位:平阳县卫生健康局

代建单位:平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